

因應 COVID-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勞動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一、計畫目的

- (一) 鑑於國際及國內 COVID-19疫情，為維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我國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包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除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之外，暫緩入境。
- (二) 基於我國現階段疫情趨緩，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在落實所規劃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之前提下，分階段專案引進移工，以舒緩國內產業及照顧用人需求。

二、計畫期程

自110年11月2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另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本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 (一) 第一階段：自110年11月2日至111年2月14日止。(因應農曆春節國人返臺入境，配合集中檢疫所床位統一調度，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將依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供之床位數，配合減少移工入境人數)。
- (二) 第二階段：自111年2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計畫內容

- (一) 適用對象：移工及其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 防疫措施：

1. 入境前：

- (1)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訂有防疫計畫，報請該國主管機關，經該國主管機關查核下列防疫措施符合規範後，並出具

證明文件，後續移工應檢附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作為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之憑據；於本計畫核定日前，已申獲簽證且尚在簽證效期內之移工，免附。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職前訓練之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所安排住宿地點之居住人數應減少50%，住宿地點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
 - B. 移工預計前往之核酸檢測(以下簡稱 PCR)檢驗機構名單(各來源國檢驗機構名單須經我國指揮中心事前同意，由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協助洽駐在國政府提供檢驗機構名單，原則每國最多為50家，經指揮中心同意得增加)。
 - C. 移工登機前之一人一室隔離處所規劃。
- (2) 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3日前，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 (3) 移工於入境前，建議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疫苗種類。
- (4) 移工應於登機前7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72小時前，再次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 (5) 除從事家庭類工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移工外，其餘事業類(含機構類)之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安排移工入境後之住宿地點，並於引進移工前，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事前查核(查核表如附件)，確認移工居住地點之房間型態、每房住宿人數及符合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以下簡稱雇主指引)，並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2. 入境後：依計畫期程之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

- A.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一律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集中檢疫所之出入規範。
- B. PCR 及抗原快篩(以下簡稱快篩)：移工於機場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一次 PCR，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一次快篩。

(2) 第二階段：

A. 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A) 家事類及機構類：採集中檢疫或於本部指定地點(限防疫旅宿)居家檢疫。但有指揮中心公布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移工，僅得集中檢疫：
 - a. 集中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集中檢疫所之出入規範；或檢疫結束後，移住本部指定之防疫旅宿，或必要時亦得安排至本部指定之其他地點(限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居家檢疫標準之宿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應分層或分區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

間之門禁管理，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規定，僅得因就醫或緊急事故外出，且採實名制管理，須有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並應落實雇主指引及其他防疫措施。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應符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b. 於本部指定地點(限防疫旅宿)居家檢疫結束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同一地點或移住本部指定之其他防疫旅宿，或必要時亦得安排至本部指定之其他地點(限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居家檢疫標準之宿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應分層或分區辦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及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規定同上 a. 。

(B) 事業類(不含機構類)：可由雇主自行選集中檢疫、於本部指定地點(限防疫旅宿)及自行選擇其他防疫旅宿居家檢疫。但有指揮中心公布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移工，僅得集中檢疫。不論雇主選擇集中檢疫或居家檢疫，移工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移住本部指定地點(防疫旅宿或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居家檢疫標準之宿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門禁管理及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規定同上(A)a. 。

(C) 本部將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業公會或民間團體洽防疫旅宿或安排宿舍，以整棟、分層或分區方式入住；如採分層或分區辦理者，人員進出動線應符

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B. PCR 及快篩：移工於機場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一次 PCR，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一次快篩。為避免移工分別前往檢驗機構辦理 PCR，增加社區傳染風險，故雇主選擇於本部指定地點居家檢疫者，由本部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業公會或民間團體，與檢驗機構合作並訂定採檢計畫；如雇主自行選擇入住其他防疫旅宿居家檢疫者，由雇主自行與檢驗機構合作並訂定個別採檢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與符合資格之檢驗機構簽訂之契約證明、該檢驗機構可檢驗之量能、採檢流程與動線分流之規劃、檢驗人員前往防疫旅宿之收費與交通方式規劃、移工經檢驗陽性之後續處遇及其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事項等。

3. 雇主其餘防疫措施，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商業保險配套措施：

1. 基於風險分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保險業者儘速開發境外移入確診 COVID-19隔離治療保險商品，保險期間為移工入境日起30日，保險給付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且給付項目為確診 COVID-19隔離治療(含公費預算採購治療藥品)及相關費用。
2. 上開商業保險商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開始銷售之日起，應由雇主或移工購買該保險，並於移工入境前，上傳載有被保險人身分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至本部入出國

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由移工購買個人保險者，應加附雇主自願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切結不得向移工請求償還或不得以工資抵扣之證明文件，且移工需同意由承保之保險業者直接將保險金歸墊予醫療機構)

3. 上開商業保險商品未經核准並開始銷售前，所有移工確診隔離治療(含治療藥品)費用於每月200萬元以下，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 COVID-19特別預算)支應；逾200萬元之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核准並開始銷售後，每一個案逾保險給付50萬元額度之隔離治療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四) 移工引進以下列條件評分，並以總分排序依序入境(評分表詳如附件)：

1. 是否接種 COVID-19疫苗：依指揮中心規定完整接種疫苗(55分)、僅接種部分劑次疫苗(45分)、未接種疫苗(不配分)。
2. 來源國 COVID-19確診人數：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0人以下(10分)、5,001-10,000人(5分)、10,001人以上(不配分)。
3. 外國人通報住宿地點建築物之房間類型：全部為內含衛浴設備之套房(20分)、套房及非套房皆有(15分)、全部為非套房(10分)。
4. 入境外國人預計住宿之房間類型及人數：
 - (1) 套房：1至2人房(25分)、3至4人房(15分)、5至6人房(7分)、7至8人房(3分)。
 - (2) 非套房(含9人以上套房)：1至2人房(10分)、3至4人房(8

分)、5至6人房(5分)、7至8人房(1分)、9人以上房(不配分)。

同一順位者，以簽證日期排序。若相同簽證日期之人數，多於集中檢疫所可入住床位數者，採電腦抽籤辦理。

(五) 引進移工工作類別配置比例：由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供之床位數，按家庭類移工及事業類(含機構類)移工，採1:1分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

(六)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

1.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安排移工訓練所居住環境、安排進入訓練所前及登機前應辦理之 PCR 檢驗、疫苗接種等事項。
2. 倘移工入境後發生確診之情事，經疫調有移工居住環境未符合防疫計畫書內容、未確實辦理 PCR 檢驗、提供不實疫苗接種證明，或同一訓練所同一時段有2名以上移工確診之情事等，將暫緩該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來臺工作業務；另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倘涉及提供不實資料，本部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認可。
3.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倘經暫緩辦理移工來臺工作業務，後續經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動單位確認其防疫措施已改善，且出具已無 COVID-19疫情之證明，報經指揮中心同意後，始得重新辦理移工來臺工作業務。

(七) 相關費用：

1. 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入住本部指定地點費用：
 - (1) 家庭類及機構類：由雇主負擔，並由勞動部定額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750元。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2) 事業類(不含機構類)：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
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2. 檢疫後之 PCR 費用：

(1) 集中檢疫者：由 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

(2) 入住本部指定地點或自行選擇其他防疫旅宿居家檢疫者：
檢疫費用由 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但檢驗人員前往
防疫旅宿衍生之其他費用，由雇主負擔。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 COVID-19公務預算支應。

4. 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費用：

(1) 家庭類及機構類：由勞動部統一安排並由就業安定基金
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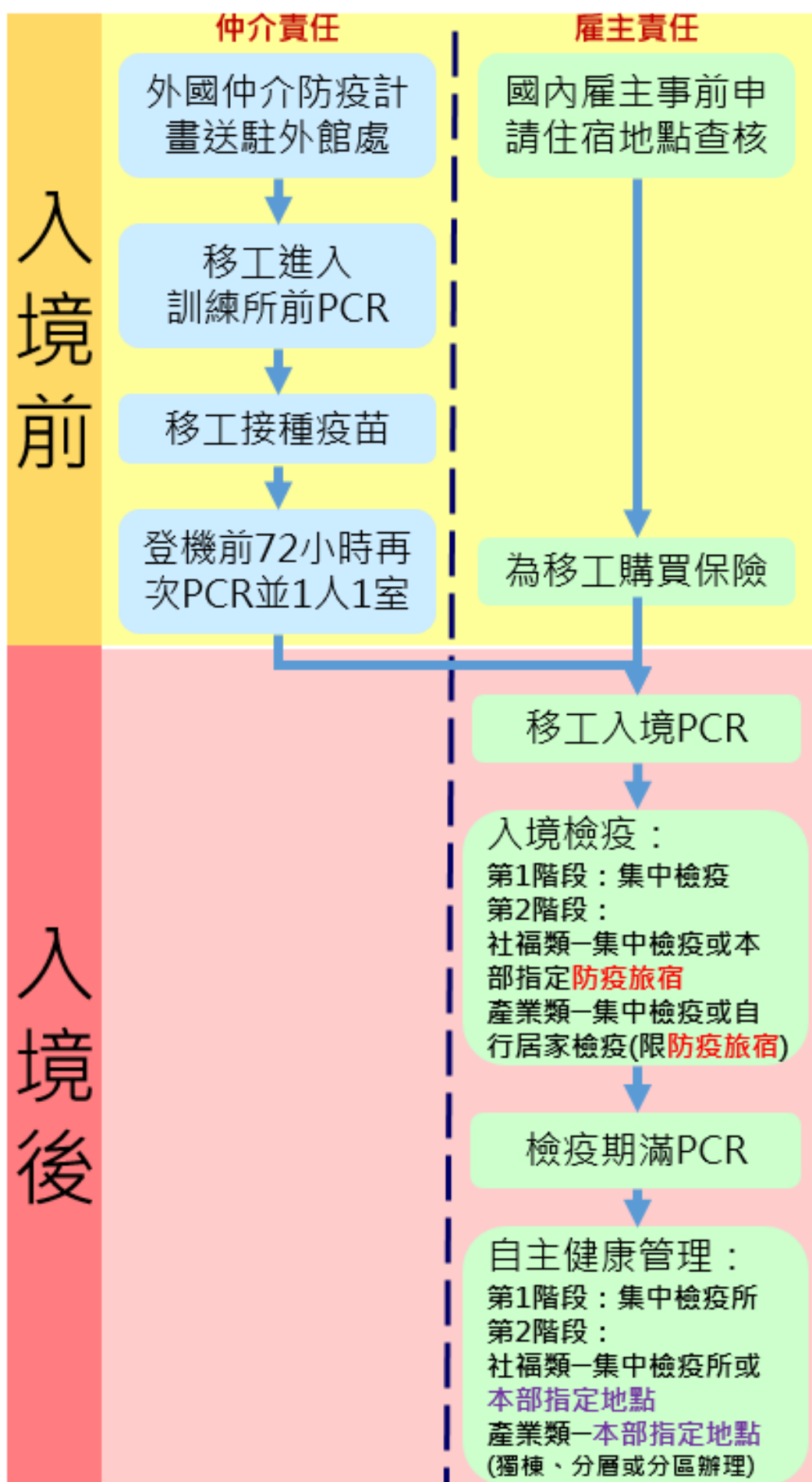
(2) 事業類(不含機構類)：由雇主自行安排及負擔費用。

5. 購買商業保險費用：雇主聘僱人數4人以下，由移工擔任要
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出具委任書授權雇主代理投保，由雇
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切結不得向移工
請求償還或不得以工資抵扣；聘僱人數5人以上，由雇主擔
任投保單位，移工擔任被保險人，購買團體保險並負擔保
費。

四、相關部會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內容	相關部會
移工來源國 PCR 檢驗機構名單及其他措施	1. 配合各來源國主管機關所備查移工輸出防疫計畫，據以審查及核發簽證。 2. 協助洽駐在國政府提供最多 50 家檢驗機構名單及協調駐在國辦理入境前相關防疫措施。	外交部
雇主投保商業保險	協調國內保險公司開發入境確診醫療保險，並儘速完成保險商品審核作業： 1. 保險期間不得低於入境日起 30 日、保險給付額度至少達 50 萬元以上。 2. 雇主聘僱人數 4 人以下，由移工擔任要保人，並授權雇主購買個人保險，以造冊代替移工親自簽名；聘僱人數 5 人以上，由雇主購買團體保險。 3. 保險金由保險公司直接給付醫療機構。	金管會

移工確診之隔離治療費用	因醫事機構無法區分確診者身分，其向健保署申報後，應由疾管署與勞動部定期進行外籍移工及 COVID-19 確診個案資料勾稽，以掌握外籍移工確診個案名冊資料，再由健保署每半年檢送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明細予疾管署審查後，由疾管署針對勞動部提供之外籍移工確診個案名冊資料進行勾稽，認定非屬公費支應之外籍移工申報對象，並將資料送請健保署轉知醫療機構，以利醫療機構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另保險公司應將公費預算採購治療藥品費用支付予疾管署。	健保署 疾管署 勞動部
移工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地點	協助洽商防疫旅宿，以獨棟、分層或分區方式，辦理移工自主健康管理事宜。	交通部



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

110.10.○

一	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營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海洋漁撈工作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 外展農務工作 ☐ 外展製造工作 ☐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二	雇主名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 船籍編號(8碼) ☐ 身分證字號(10碼) ☐ 統一證號(10碼) ☐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三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四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負責人戶籍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國籍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住宿人數(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二、三)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 住宿人數 _____ 名。											
八	外國人之住宿類型及地址(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四)	住宿使用空間： ☐ 整棟建築物 ☐ 部分樓層(有獨立電梯或樓梯，若同棟建築物有自主健康管理者，已與其出入使用分流) 住宿房間類型： ☐ 全部為內含衛浴設備之套房 ☐ 套房及非套房皆有 ☐ 全部為非套房 房間住宿類型：套房 ☐ 1-2名 ☐ 3-4名 ☐ 5-6名 ☐ 7-8名 及人數 (9名以上勾選非套房) 非套房 ☐ 1-2名 ☐ 3-4名 ☐ 5-6名 ☐ 7-8名 ☐ 9名(含)以上											

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請。
- 四、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如有2處以上住宿地址，請自行增列。

因應 COVID-19 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產業類)				
國籍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一	COVID-19疫苗施打	1. 完成接種劑次 已接種2劑次疫苗或 JOHNSON&JOHNSON 疫苗1劑次		55
		2. 未完成接種劑次 僅接種1劑次疫苗 (JOHNSON&JOHNSON 疫苗施打單劑次請勾選完整接種)		45
		3. 尚未接種疫苗		不配分
二	來源國 COVID-19確診人數	1.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0人以下		10
		2.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1-10,000人		5
		3.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10,001人以上		不配分
三	外國人住宿地點之房間類型	全部為套房		20
		套房及非套房皆有		15
		全部為非套房		10
四	入境外國人當名將住宿類型及人數	套房(如為9名以上,請勾選非套房)	1-2名	25
			3-4名	15
			5-6名	7
			7-8名	3
		非套房	1-2名	10
			3-4名	8
			5-6名	5
			7-8名	1
			9名(含)以上	不配分

備註：

1. 產業類指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農林牧或漁塭養殖工作、外展農務工者。
2. COVID-19 疫苗指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或通過我國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3. 7 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公布最近 7 日內新增確診人數之平均數。
4. 住宿地點指外國人結束集中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之居住地點。
5. 套房指單一房間內含衛浴設備之房間(即廁所及浴室皆具)。
6. 得分相同者以簽證日期先後排序，倘簽證日期亦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因應 COVID-19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家庭類)			
國籍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評分項目			配分
一	COVID-19疫苗施打	1. 完成接種劑次 已接種 2 劑次疫苗或 JOHNSON&JOHNSON 疫苗 1 劑次	55
		2. 未完成接種劑次 僅接種1劑次疫苗 (JOHNSON&JOHNSON 疫苗施打 單劑次請勾選完整接種)	45
		3. 尚未接種疫苗	不配分
二	來源國 COVID-19確診人數	1.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0 人以下	10
		2.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 5,001-10,000人	5
		3.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 10,001人以上	不配分
備註：			
1. 家庭類指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工作者。			
2. COVID-19 疫苗指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或通過我國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3. 7 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指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最近 7 日內新增確診人數之平均數。			
4. 得分相同者以簽證日期先後排序，倘簽證日期亦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